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1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